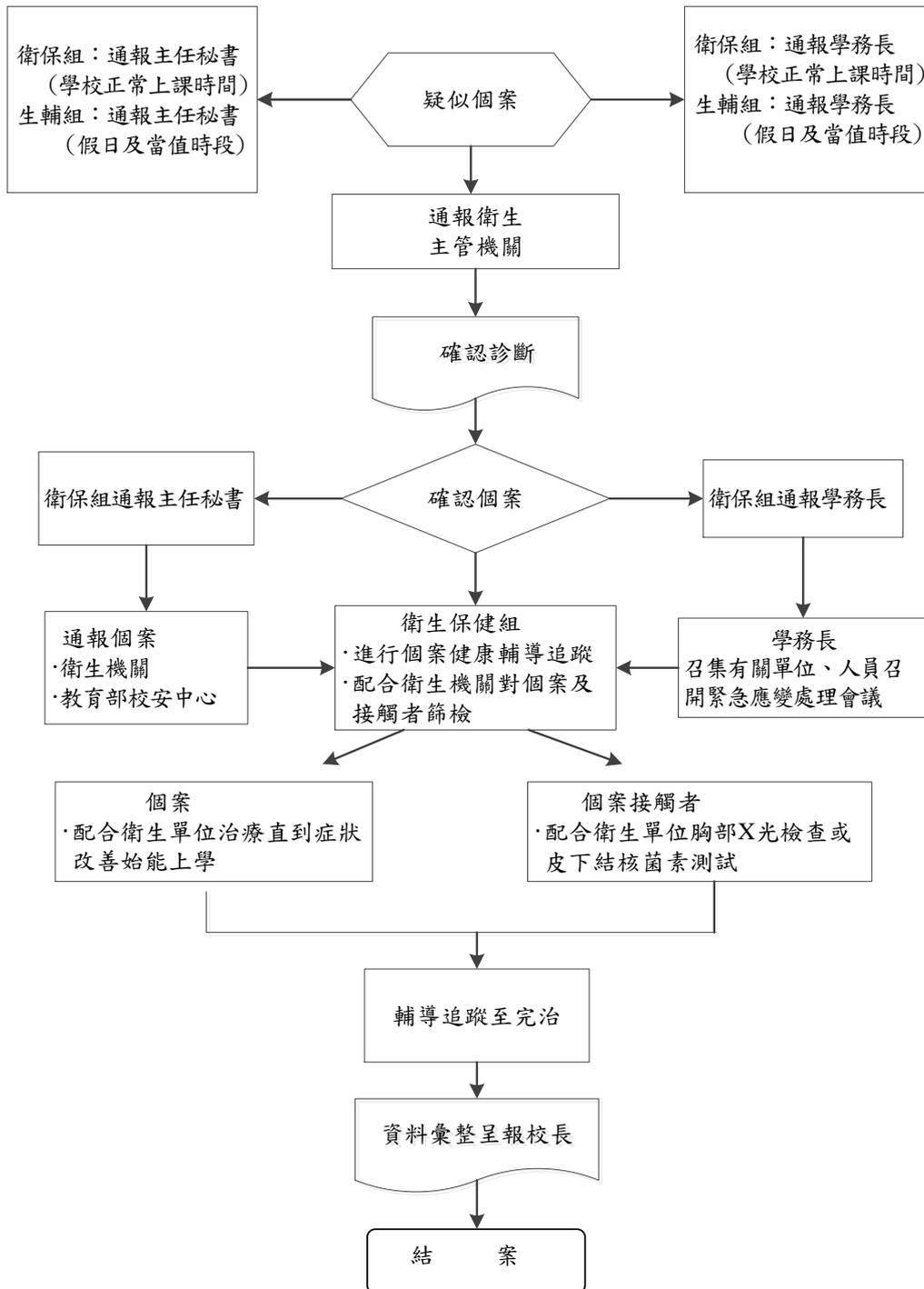


1. 流程圖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 衛保組協助收集教職員工、生疑似感染肺結核通知資料。
- 2.2 通報直屬主管及上級主管。
- 2.3 通報屏東縣衛生局。
- 2.4 填寫校安事故處理通報表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- 2.5 個案治療返校，衛教及持續追蹤至完治。
- 2.6 個案或個案接觸者治療過程紀錄並彙整存檔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是否有通報。
- 3.2 是否掌握接觸者人數。
- 3.3 是否有持續追蹤至療程完治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 校安事故處理通報表。
- 4.2 治療過程紀錄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 傳染病防治法(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公布)。
- 5.2 大仁科技大學肺結核防治工作實施要點(102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)。